招标编号：PZH-JS-QT-247

金沙江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及陆生生态调查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3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99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_Toc192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_Toc5666)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0](#_Toc69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832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金沙江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陆生生态调查技术服务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攀枝花市

**1.项目概况**

金沙水电站位于金沙江干流中游末端的攀枝花河段上，是金沙江攀枝花河段水电规划的梯级水电站之一。电站坝址位于攀枝花市中心城区，上距在建的观音岩水电站坝址28.9km，下距规划的银江水电站坝址约21km。坝址左岸为攀枝花市西区，城市路（苏铁东路）可直达坝区，右岸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库尾涉及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

电站正常蓄水位1022.0m，死水位1020.0m，水库总库容为1.08亿m³，正常蓄水位库容0.85亿m³，其中调节库容0.112亿m³，具有日调节性能；电站装机容量560MW，多年平均发电量为21.77亿kW•h。

金沙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1月28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关于金沙江金沙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年8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同年9月正式开工，2016年12月实现大江截流。2020年8月金沙水电站通过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工程于2020年10月下闸蓄水，2020年11月30日首台机组发电，2021年10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金沙江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运行期陆生生态调查，调查范围即枢纽工程施工区、水库淹没区、移民安置区等工程建设区及环境影响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调查金沙江金沙水电站工程建设内容与变更情况、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环境管理、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落实情况等，分析工程施工期和蓄水运行至今的工程环境状况，对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与批复意见，评估金沙水电站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编制金沙江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开展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验收前陆生生态调查，编制运行期陆生生态调查与评价专题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公示及备案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支撑和依据。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并完成验收备案。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业绩要求：近3年（2019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有2项中型及以上水电水利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业绩，且至少有1项陆生生态调查业绩。

（4）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主体设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不能作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2月14日开始登录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官网（http://pzh.scnyw.com//）下载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3月7日1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建福巷88号4楼407。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官网（http://pzh.scnyw.com//）（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建福巷88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812-3151223

传 真：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招标人 | 名称：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建福巷88号 |
| 2 | 招标项目名称 | 金沙江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陆生生态调查技术服务 |
| 3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金沙水电站竣工环保验收通过验收并完成验收备案。 |
| 6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7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8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6天前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招标截止日期后 60日历天 |
| 13 | 签字盖章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工程量清单需全部盖鲜章。（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 2 份；装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及正本扫描件的U盘一份 |
| 15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涉及则标明)、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16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涉及则标明)、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
| 17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 个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
| 19 | 投标限制价 | 960000.00元 |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项目招标。

###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招标人”系指“招标单位”和“招标承办单位”的统称。

2.3“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招标和向招标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企业或其它组织。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2019年～202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2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招标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招标人及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依法注册的投标人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 4. 招标费用

4.1投标人参加招标的有关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设备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招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 答疑会

7.1 根据招标项目和具体情况，若有必要召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9．计量单位

9.1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招标货币

10.1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联合招标

11.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 12．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报价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4. 近3年（2018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 近3年（2019年～至今）以来承担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 拟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8. 实施方案
9. 其他资料

###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鲜章。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5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18.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日期，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0.招标流程

20.1 招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并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和签字确认。

20.2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

20.3 评审委员会按照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原则或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0.4 招标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

21.1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书面的澄清或者说明、经投标人确认的修正后报价均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定标原则

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3. 定标程序

23.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再确定最终实际中标人。

23.3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申请资料。

###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招标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26. 履行合同

26.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 废标的情形

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2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招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方法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1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
| 副本份数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1.2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相关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相关规定 |
| 主要人员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相关规定 |
| 3.1.3 | 详细评审 | 评分权重构成（100%） | 商务部分： 20%技术部分： 20%投标报价： 60% |
| 评标价基准值计算方法 | 评标价基准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1. 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算数平均值✖ 0.97作为本次评审的评标价基准值（B值）。
 |
| 偏差计算公式 | 偏差率（Di）=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价基准值）/评标价基准值 |
| 3.1.3（1） | 商务评分（20%）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 检查投标文件在内容与项目上的完整性，针对投标人提出的非实质性商务偏差，评价其是否合理进行打分：非常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分；比较合理、可行的得2~3分；基本合理的得0~1分；本项最多得3分；缺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 4% |
| 企业信誉 | 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A得3分，B得2分，C得1分） | 3% |
| 财务状况 | 评价投标人近3年财务状况（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 3% |
| 投标人业绩 | 审查投标人的以往业绩情况，以及用户的证明材料，每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10分。注：①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包括联合体协议书）或批复文件扫描件。 | 10% |
| 3.1.3（2） | 技术评分（20%） | 技术方案 | 根据技术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非常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比较合理、可行的得3~4分；基本合理的得0~2分；本项最多得5分；缺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 5% |
| 计划和进度安排 |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与系统性等进行综合打分；非常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比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0~1分；本项最多得3分；缺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 3%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等进行综合打分；非常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分；比较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的得0分；本项最多得2分；缺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 2% |
| 项目团队配置 | 根据人员配置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非常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比较合理、可行的得3~4分；基本合理的得0~2分；本项最多得5分；缺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 5% |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根据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经验、专业能力等进行综合打分；非常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比较合理、可行的得3~4分；基本合理的得0~2分；本项最多得6分；缺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 5% |
| 3.1.3（3） | 投标报价评分（60%） | 投标报价得分 | 各投标报价偏差率（Di）每增加1%，扣1分（不足1%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各投标报价偏差率（Di）每减少 1%，扣1分（不足1%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 60%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金沙江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及陆生生态调查技术服务合同**

### 合同编号：PZH-JS-QT-247

#### 甲方：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乙方：

**2022年 月**

**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陆生生态调查技术服务**

**合同书**

甲方：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本协议所称“发包人”、“甲方”、“委托人”均指“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乙方（本协议所称“承包人”、“乙方”均指“ ”）承担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陆生生态调查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并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1 工作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

1.2 服务范围：编制金沙江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配合招标方完成公示及备案工作，开展陆生生态调查工作，编制陆生生态调查与评价专题报告，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支撑和依据。

##### 二、工作内容

2.1 工作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及金沙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开展金沙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调查相关工作，编制提交金沙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及金沙水电站竣工环保验收所必需的专题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程竣工保护验收的自查、验收、公示及备案等相关工作。本项目承包人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梳理实际工程内容及变更情况。

（2）调查工程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调查实际工程内容及变更情况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

（4）调查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调查《金沙江金沙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调查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调查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

（6）调查工程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

（7）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8）核查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9）根据环保验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补充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10）完成《金沙江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金沙江金沙水电站运行期陆生生态调查报告》，根据调查情况，形成验收结论和工作建议。

（11）配合委托人组织验收工作组开展现场勘查和验收会议，承担会务工作。

（12）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公示和备案工作。

#####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当符合《金沙江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陆生生态调查技术服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PZH-JS-QT-247）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2.2 工期

合同签订日起至完成验收备案为止。

#####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书；

2.合同洽谈纪要；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附录；

5.招标人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但在有含意不清或有矛盾时，除非合同中有特殊说明，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四、服务费

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为固定合同价。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小写）¥ （小写）元，税金为：人民币（小写）¥ 元。 该合同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基础资料收集费、咨询费、制作费、会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部分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甲方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票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3590460698H

单位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建福巷88号电话：0812-51811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市河门口支行 账号：51001627438059555666

##### 五、计量支付

5.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分三次支付，具体如下：

（1）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启动资金，为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进度款。

（2）乙方完成《金沙江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金沙江金沙水电站运行期陆生生态调查与评价报告》，送交甲方确认（通过）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40% 进度款。

（3）乙方通过甲方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工作的自主验收，并配合完成验收备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费用。

5.2发票

每期款项支付前提前5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满足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甲方支付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若乙方未提供合法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未付款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双方约定以及乙方列明资料清单向乙方及时提供技术资料，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解答；

2. 甲方对乙方在现场的调研给予必要协助；

3.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4. 甲方要维护乙方评价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6.2 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并积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有疑义时，乙方应及时解答；

2. 乙方要维护向甲方提供的评价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3.乙方按要求完成相关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配合完成验收备案。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或提供工作成果，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可累计计算；延期15日仍不能按合同履行或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七、违约处理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一人次承担违约金2万元；其他管理人员及专业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承担违约金0.5万元。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工作延误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度，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减乙方总费用的5％～10％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8.1 友好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力以和解或调解的方式友好解决争议。

8.2 仲裁与起诉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9.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并独享使用所获取的收益。

乙方为本项目所收集的全部资料仅用于本次工作，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履行完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后10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将全部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资料、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以及编制的报告内容透露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咨询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9.3 乙方在使用相关的技术、方法过程中以及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能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9.4 乙方在项目现场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5 为加强廉政建设工作，甲、乙双方应签订廉政协议书（详见附件一）。

9.6 因乙方原因，提交报告不符合甲方或有关部门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或返工重做，由此延误的期限，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修改、重做后仍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9.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咨询工作完成、竣工结算费用支付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贰**正**陆**副。其中甲方执**伍**份**壹**正**肆**副，乙方执**叁**份**壹**正**贰**副。本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与正本有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签署栏）

|  |  |
| --- | --- |
| 甲方：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本项目的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及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施工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陆生生态调查技术服务（合同编号：PZH-JS-QT-247）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栏）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甲方和乙方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确保双方签订的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合同任务和目标顺利实现，甲方和乙方双方已就合同工作范围内的相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节约、水土保持管理责任协商并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检查与督促，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条款要求。

（2）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已为乙方计入安全生产措施费等费用(或者单独计列，具体费用情况见合同文本约定)，为乙方提供了必需且足额的安全措施相关费用。

（3）甲方督促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办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各类许可证件及其它相关手续。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包括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节约、水土保持、治安管理、应急救援预案、劳动防护用品、记录等的安全综合检查。

（5）甲方采取日常或专项方式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安全生产与治安管理制度、危险有害因素与环境因素识别及管理措施、应急管理、劳动防护用品配置、野外作业安全管理、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行车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以及各种应形成的安全记录等。

（6）甲方在安全检查中若发现乙方作业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时，可下发整改通知，及时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治理，若乙方故意延误或拒绝整改纠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同时由乙方承担包括工期延误等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7）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操作规程作业。

（8）必要时，甲方可以配合乙方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2、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森林防火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2）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3）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一岗双责”、“一岗一清单”等，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四不伤害”。

（4）项目开工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与作业有关的各类许可和相关手续。

（5）所有人员作业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健康体检、安全技术交底等且符合要求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正确辨识、评估和管控危险有害因素、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7）甲方计入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乙方应保证足额投入且只能用于本合同内容和项目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用品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应急管理以及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不应挪作它用。

（8）应为投入本作业项目的人员、设备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医疗保险等，并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疾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9）积极配合甲方或当地政府依法依规实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得拒绝和阻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上报甲方和有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

（10）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计划）等安全技术文件应当包括相应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水保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应编制专项安全作业方案及相应的应急预案，安全作业方案应经甲方审查，必要时应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乙方应当在作业现场的危险部位，安排专职的安全警戒人员，设置明显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

（11）加强森林草地防火管理，防止森林草地火灾等，如乙方造成的森林草地火灾，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应与相邻施工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做好交叉作业的沟通、协调工作，承担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

（13）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注意环境卫生，作业场所应“工完、料尽、场地清”。

（14）如乙方在施工作业中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制止、书面警告、经济处罚、停工整顿以至解除合同、勒令退场等措施。

（15）乙方应按照要求办理其人员（包括雇佣的民工）的意外伤害险（办理该项保险的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等相关保险，足额投入安全生产费用，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采取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第三方的人员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16）签订合同后，协议在履行期间，若发生任何人员伤亡、设备损失、森林草地火灾、交通事故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3、附则

（1）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陆生生态调查技术服务（合同编号：PZH-JS-QT-247）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最终验收并款项支付完成后失效。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亦可提请第三方调解或提请仲裁。

 （签署栏）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进行本合同合作事宜，双方将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对方提供并将拥有或已经拥有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双方愿以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陆生生态调查技术服务（合同编号：PZH-JS-QT-247）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包含任何格式的勘探及试验原始记录、试验报告、数字产品、计算资料、成果资料、影像资料、图纸、数据盘等。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所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泄密。

2. 乙方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乙方只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其它单位，并且该单位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3. 乙方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它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与其签订保密承诺书备案。

4. 乙方有关人员毕业、离职、调动等人事变动不影响《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的效力，仍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的规定。

5.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它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

（1）立即通知甲方；

（2）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保密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密。

6. 双方在资料传送过程中，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1） 凡涉及国家及秘密或企业商业秘密的信息，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递；

（2） 凡涉及国家秘密或企业的信息，在出版、印制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在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保密资料准印资质或其它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印制单位进行印制出版；

（3）凡涉及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的信息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一般资料也应在确保相应敏感信息脱密处理后进行传送。

7. 乙方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项目研究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8.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并将相关成果移交甲方后，应交回甲方提供资料，并依照法定程序和方法销毁涉密勘探及试验成果及其衍生产品。

9. 若乙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导致保密信息遗失、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商业损失，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进行处理。

三、其它

1.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2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乙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甲方对其成果资料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或其它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3.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申请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鉴于保密工作的特殊性，双方在（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成果的保密工作中具有长期的有效性。

5. 本协议作为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陆生生态调查技术服务（合同编号：PZH-JS-QT-247）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同主合同一致。

（签署栏）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招标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咨询方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招标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招标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服务要求

1.1 项目概况

金沙水电站位于金沙江干流中游末端的攀枝花河段上，是金沙江攀枝花河段水电规划的梯级水电站之一。电站坝址位于攀枝花市中心城区，上距在建的观音岩水电站坝址28.9km，下距规划的银江水电站坝址约21km。坝址左岸为攀枝花市西区，城市路（苏铁东路）可直达坝区，右岸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库尾涉及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

1.2. 技术服务范围及主要研究内容

本次技术服务范围为金沙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即枢纽工程施工区域、水库淹没区域、移民安置区域等工程建设区域及环境影响区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及金沙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开展金沙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调查相关工作，编制提交金沙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备案所需的专题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程竣工保护验收的自查、验收、公示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主要调查枢纽工程施工区、水库淹没区、移民安置区等工程建设区及环境影响区内工程竣工实际工程内容及变更情况；调查工程竣工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调查实际工程内容及变更情况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工程施工阶段主要环境影响，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调查工程水库淹没及移民安置区环境保护落实情况；调查工程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核查工程环保投资情况；根据调查情况，形成验收结论和工作建议，评估工程施工期间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等相关工作。

1.2.4其它工作

协助招标人完善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和其他相关准备工作；协助招标人组织开展现场勘查和验收会议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1.3. 技术服务依据

按照原环保部对金沙水电站的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技术服务的具体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定的标准、规程与规范，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自主验收公示及登记备案。

2．适用规范标准

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66号令，2016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第687号令，2017年10月7日)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2011年6月8日)

2.2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关于深化落实水电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通知》(环发〔2014〕6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4号)

《关于加强水电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发〔2005〕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关于加强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04〕24号文)

《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名录的调整种类公布》(国家林业局令第7号)

《关于印发<水电水利建设项目河道生态用水、低温水和过鱼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函》(环评函〔2006〕4号)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与水生生态保护技术政策研讨会会议既要的函》(环办函〔2006〕11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2.3技术标准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水利水电工程》，HJ/T88-2003；

(7)《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

(1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11)《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3．成果文件要求

3.1 成果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金沙水电站竣工环保验收通过验收并完成验收备案。进度要求如下：

（1）2022年10月31日前编制完成金沙水电站运行期陆生生态调查报告咨询稿；

（2）2022年12月31日前编制完成金沙水电站运行期陆生生态调查报告最终稿；

（3）2023年9月31日前编制完成金沙江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咨询稿；

（4）2023年10月31日前提交满足验收会议的金沙江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成果需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进度要求。

3.2成果文件质量要求

（1）工程竣工阶段陆生生态调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报告编制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充分、可靠。

（3）报告的分析等应当充分全面，结论可靠。

（4）报告编制深度应满足相应阶段验收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提交成果应满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

3.3成果归属要求

（1）本项目成果为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用于第三方。

（2）利用本项目成果撰写科技论文、出版著述的，应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需标注“由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公司资助”。

（3）利用本项目成果申报各种科技奖项，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由双方共同申报。

3.4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应提交《金沙江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具体份数根据会议规模提供）供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供纸质最终成果报告不少于10份。

上述成果均需提供与纸质报告内容一致的报告电子版2份(一份可编辑文件，一份不可编辑文件)，调查报告应内容全面、文字简洁、表达准确，以上文字报告均采用word格式编写。

4．招标人财产清单

4.1 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4.2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合同条款。

4.3 招标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5．招标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5.1 招标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无。

5.2 招标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无。

5.3 招标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无。

5.4 招标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无。

6．承包人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6.1 承包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6.2 承包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6.3 承包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6.4 承包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6.5 承包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金沙江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及陆生生态调查技术服务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技术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小写）： 元，税金为（小写）： 元。其中税金部分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 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

四、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截止日期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五、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本投标人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七、本投标人知道并同意，招标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所收到的价格最低的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招标人不负担本投标人的任何参与投标费用。

八、本投标人郑重承诺：按招标人要求做好后期服务。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金沙江金沙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陆生生态调查技术服务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2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活动的，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4）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社保费用。

##

## 四、投标报价函

**4.1 投标报价函**

 (招标人) ：

我方 (投标人全称) 收到并研究了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件的规定承担 服务，并严格履行投标人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对 标段的投标报价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与业主签订合同，成立 项目组，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和我方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4.2**投标报价表**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组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现场调查 | 项 | 1 |  |  | 总价承包 |
| 2 | 报告编制 | 项 | 1 |  |  | 总价承包 |
| 3 | 报告审查 | 项 | 1 |  |  | 总价承包 |
|  | **投标总报价** |  |

报价表各子项均应按照下表格式编制分解表，每一项目分别填写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报价表一致。

**分项报价表（格式）**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人员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2 | 管理费及规费 |  |  |  |  | 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
| …… | …… |  |  |  |  |  |
| 3 | 利润 |  |  |  |  |  |
| 4 | 税前总价 |  |  |  |  |  |
| 5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  |  |  |  |
| 6 | 合计 |  |  |  |  |  |

备注：分项报价表中需详细列明各类岗位人月数、工时消耗数量及价格明细。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完成工作需发生的交通费、会议费、食宿费、咨询费等在分项报价表“管理费及规费”项前自行列报。

**说明：**

1.1本《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或使用。

1.2投标人应按下述表格所列项目和格式报价，本项目所有报价均应含于表格所列项目中并计入至投标总报价，不得对表格所列项目进行随意增减。

1.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后履行合同义务和承担合同责任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和税金，以及合同包括的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

1.4无论工作量是否列明，具有标价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须填写单价或合价，对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表》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1.5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对于报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却没有单独列项的费用，均应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6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复杂性，充分考虑与其他有关方的干扰和协调配合，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7《投标报价表》中各项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8报价清单说明：

（1）进出场费：指合同生效后承包人组织人员和仪器设备进场和出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人员经常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实施人员的人工费用，包括各岗位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应该计取的工资附加费等，其费用应结合承包人所在地域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3）现场办公费及差旅费：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办公、文印、复印、通讯、公务差旅、交通、水电、培训、报刊资料，以及为保证安全作业所采用措施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设备、设施使用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不提供工作、生活条件，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工作条件均由其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人员的生活、办公及生产用房，以及生活、办公及现场作业所需的设备设施、交通设备、测量仪器设备和检测仪器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合同履行结束后，上述设备设施的产权仍归承包人所有，因此其报价费用仅包含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安拆费、燃料动力费等所有设备、设施的使用费用或其租赁费用，不应计入残值。

（5）监测费：指补充开展环境监测所需要的费用。

（6）配合及协调费：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要求配合、协助、协调相关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7）会议费：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承办相关会议所发生的所有会务费用。其中由承包人负责承办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会议、评审会议、审查会议、座谈交流会、汇报会等。

（8）保险费：指承包人购买人员保险、设备保险等必要保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9）管理费：项目现场发生的相关管理费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管理费报价中不再计列。此处管理费含①承包人摊销在本项目中的总部管理性费用，包括总部管理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及办公差旅费等；②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10）利润：指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获得的合理盈利。

（11）本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6%；投标人应按照“价税分离”方式进行报价；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含在管理费中；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营改增”政策的相关规定计取、缴纳税费，应缴纳的税费均包括在报价中；含增值税价格作为投标人评标价。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 3.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六、近3年（2018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对财务状况的要求为：无亏损。

注：

（1）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的资料。

## 七、项目组织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注：表后应附对应的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相关业绩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项目名称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注：表后应附对应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主要包括工作范围及深度、技术路线、工作内容、人员配置、质量保障措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等，由投标人自行拟定。